

江恩环审〔2025〕71号

关于广东裕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有机肥 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裕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裕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有机肥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裕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有机肥20万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南联村委会圆周。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加工，年产生物有机肥20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堆肥设备、造粒线设备、粉料线设备、半成品线设备、发酵

车间翻堆设备、辅助设备。堆肥设备有膜式智能堆肥机 14 套；造粒线设备有铲车投料斗 1 台、皮带输送机 150 米、锤片式粉碎机 1 台、筛分机 2 台、除铁装置 2 套、压粒仓 4 个、调速皮带机 4 台、挤压造粒机 4 台、转筒冷却机 1 台、冷却抽风机 1 台、旋风除尘器 1 套、引风管道等 1 批、成品仓 2 个、电脑计量秤 2 台、自动缝包输送机及缝包机 2 套、码垛机 1 套、电控柜 1 套；粉料线设备有铲车投料斗 1 台、皮带输送机 65 米、锤片式粉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成品仓 3 个、电脑计量秤 3 台、自动缝包输送机及缝包机 3 套、码垛机 1 套、电控柜 1 套；半成品线设备有铲车投料斗 1 台、皮带输送机 45 米、锤片式粉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电控柜 1 套；发酵车间翻堆设备有翻堆机 8 米 2 台、翻堆机移动卷缆器 2 套、换轨车移动电缆挂架 2 套、钢轨 624 米、电控柜 2 套；辅助设备有自动割包机 1 套、装车输送机 1 台、叉车 2 台、物料转运车 2 辆、运粪车 2 辆、装载机（30 型）2 辆、装载机（50 型）1 台、无害化处理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覆膜发酵产生的渗滤液及生物洗涤塔运行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发酵补充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粉碎筛分、造粒包装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腐败冷冻肉无害化处理、原料暂存废气：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排放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发酵、翻堆废气：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809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